

目 录

文 化

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1
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3
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5
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7
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9
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1
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13
8.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15
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17
1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19
1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21
1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23
1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25
1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27
1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29
1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31
1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33

1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35
1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37
2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39
2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41
2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43
2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45
24.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47
2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49
2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51
2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53
2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55
2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57
3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59
3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61
3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63
33.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65
34.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67
3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9

36.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71
37.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73
3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75
39.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77
40.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	79
4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81
4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83
4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85
4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87
45.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89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91
4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93
4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95
4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97
50.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99
51.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101
52.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103
53.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105

54.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107
55.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109
56.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111
57.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113
58.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115
59.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117
60.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119
61.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121
6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123
63.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125
64.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127
65.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129
66.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131
67.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133
68.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135
69.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137
7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139
7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141
7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43

7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45
7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147
7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149
7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151
7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53
7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155
7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157
8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159
8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161
8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163
8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165
8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167
8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169
86.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171
8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173
8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175
89.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177
90.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79

91.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181
9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183
93. 文化志愿者备案	185
94.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187
95.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191
96.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195
97.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197
98.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199
9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201

广播电视

10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203
10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205
102.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变更）	207
103.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注销）	209
104.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211
105.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213
106.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215
107.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218
10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核	220

10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222
11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	224
111.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226
112.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	228
11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230
11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初审）	232
115.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234

旅 游

116. 导游证核发	236
117. 导游证补发	238
118. 导游证换发	240
119. 导游证信息变更（机构）	242
120. 导游证信息变更（地区）	244
121.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246
122. 取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	249
123. 旅行社分社备案	252
124. 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254
125.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256
126.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258
127.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行社评定	260

128.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262
129.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264
130.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268
131.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272
132.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274
133.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276
134.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278
135.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280
136.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282
137.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284
138.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286

文 物

13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288
14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290
14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292
142.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294
14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98
14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00

14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02
146. 可移动文物认定	304
147.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306
148.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审核	308
14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312
150.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	314
151.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 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316
152.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318
153.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320
154.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322
155.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324
156.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327
157.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330
15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初审	333
159.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336
160.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339
161.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341
162.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344

163.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347
164.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350
165.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352
16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3524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营业执照

6、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租赁合同

6、营业执照

7、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2、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5、营业执照
-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7、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3、娱乐经营许可证
- 4、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5、营业执照
-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营业执照

5、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娱乐经营许可证

8、租赁合同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娱乐经营许可证

5、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公司章程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

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

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9、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租赁合同

6、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营业执照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2、娱乐经营许可证

-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6、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7、营业执照
- 8、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3、租赁合同
- 4、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7、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8、营业执照
- 9、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娱乐经营许可证
- 3、营业执照
-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经营许可证 1 份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公司章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

的书面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营业执照

3.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4、娱乐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

的书面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三、申请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1 份 (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娱乐经营许可证

2、注销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4、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的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 3、演出节目单
-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演出活动承诺书
- 7、演员名单
- 8、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9、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10、演出协议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演出节目单
-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5、演员名单
- 6、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7、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9、演出协议
- 10、演出活动承诺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

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演员名单
-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 4、演出协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演出节目单
- 7、演出活动承诺书
- 8、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10、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11、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演出协议

- 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3、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5、演出活动承诺书
-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8、演员名单
- 9、演出节目单
- 10、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

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演出协议
-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4、演出活动承诺书
-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

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4、演出活动承诺书
-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5225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演出活动承诺书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6、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

2、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演出协议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5、演员名单

6、演出活动承诺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演出协议

- 2、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 3、演出活动承诺书
- 4、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5、演员名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演出节目单

2、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1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演出节目单

- 2、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4、演出活动承诺书
-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演出节目单

5、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已取得备案证明的实行承诺）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演出活动承诺书

8、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演出经纪资格证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
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4、有效身份证件记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4、有效身份证件

5、演出经纪资格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jy.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
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个体演员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个体演员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5、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个体演员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个体演员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 → 济源市 → 部门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营业执照

3、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

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书；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

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企业章程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1、企业章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租赁意向书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
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 1、设备分布图
- 2、安全审核合格证
- 3、建筑平面图
- 4、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技术措施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营业执照
-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

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设备分布图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3、设备分布图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建筑平面图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行政许可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换证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补证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营业执照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有效身份证件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行政许可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行政许可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营业执照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法定时限：18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三、申请材料

- 1、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推荐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肯定或者表彰的文件
- 3、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三、申请材料

对在河南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申请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21 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申请材料

艺术档案工作表彰申请表 1 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三、申请材料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化志愿者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化志愿者备案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三、申请材料

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822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规划合理。示范园区制定有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地区发展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五条 功能明确。示范园区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产业特色，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设面积的 20%。

第六条 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为生产配套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与所在城镇的基础设施实现互通共享。

第七条 管理科学。示范园区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

度和优惠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第八条 业绩突出。规范运营 2 年以上，从业人员 7500 人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实现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年税收 1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占园区企业（单位）总数的 60% 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由其建设、管理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向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由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拟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须报送以下材料：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或园区建设等专项规划；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园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意见；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对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同意，认定申报单位为省级示范园区。

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园区认定每 2 年一次，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拟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单位，必须是省级示范园区，由省文化厅向文化部申报。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示范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示范园区每年 3 月须向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部门

及专家对示范园区建设进行目标考核（每2年1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3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十八条 对示范园区的考核内容：

（一）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三）管理及整体运营是否遵纪守法；（四）服务体系建没情况；（五）文化企业发展情况；

第十九条 示范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称号：

（一）损害消费者利益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二）宣传虚假文化产品和服务信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三）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示范园区认定条件的；（四）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五）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七）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八）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性质的。

三、申请材料

1、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信息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
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园区环境、活动、入驻企业、规划图片

四、办事流程

1、收件：将资料完整送达至受理窗口。

办理结果：收件；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

办理结果：决定受理后，提交审核人员审核。；

3、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组织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

4、决定：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

办理结果：依据法律法规决定。

5、送达：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822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规划合理。示范园区制定有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地区发展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五条 功能明确。示范园区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产业特色，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非文

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设面积的 20%。

第六条 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为生产配套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与所在城镇的基础设施实现互通共享。

第七条 管理科学。示范园区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优惠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第八条 业绩突出。规范运营 2 年以上，从业人员 7500 人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实现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年税收 1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占园区企业（单位）总数的 60% 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由其建设、管理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向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由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拟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须报送以下材料：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或园区建设等专项规划；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园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意见；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对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同意，认定申报单位为省级示范园区。

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园区认定每 2 年一次，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拟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单位，必须是省级示范园区，由省文化厅向文化部申报。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示范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示范园区每年3月须向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示范园区建设进行目标考核（每2年1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3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十八条 对示范园区的考核内容：

（一）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三）管理及整体运营是否遵纪守法；（四）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五）文化企业发展情况；

第十九条 示范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称号：

（一）损害消费者利益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二）宣传虚假文化产品和服务信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三）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示范园区认定条件的；（四）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五）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

（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七）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八）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性质的。

三、申请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含企业文化产业发展特色、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企业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3、企业经营执照复印件

4、企业申报前两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办事流程

1、收件：将资料完整送达至受理窗口。

办理结果：收件；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

办理结果：决定受理后，提交审核人员审核。

3、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组织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

4、决定：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

办理结果：依据法律法规决定。

5、送达：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1863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过半数通过。

三、申请材料

1、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四、办事流程

1、收件：将资料完整送达至受理窗口。

办理结果：收件；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

办理结果：决定受理后，提交审核人员审核。

3、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组织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

4、决定：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

办理结果：依据法律法规决定。

5、送达：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1863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三、申请材料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四、办事流程

1、收件：将资料完整送达至受理窗口。

办理结果：收件；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

办理结果：决定受理后，提交审核人员审核。

3、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组织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

4、决定：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

办理结果：依据法律法规决定。

5、送达：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1863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入选；推荐时，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进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三、申请材料

1、《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河南政务服务网
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四、办事流程

1、收件：将资料完整送达至受理窗口。

办理结果：收件；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

办理结果：决定受理后，提交审核人员审核。

3、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组织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

4、决定：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

办理结果：依据法律法规决定。

5、送达：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1863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三、申请材料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推荐申报视频、图片

四、办事流程

1、收件：将资料完整送达至受理窗口。

办理结果：收件；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

办理结果：决定受理后，提交审核人员审核。

3、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组织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

4、决定：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

办理结果：依据法律法规决定。

5、送达：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发放、送达办理结果。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 1、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
-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 1、卫星电视设计安装单位许可证
- 2、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
- 3、县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 4、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
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变更）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

1、河南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2、广电事项变更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注销）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第五级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

1、广电事项注销申请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

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河南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2 号）第五条 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三、申请材料

- 1、机房管理制度
- 2、专职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河南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4、机房设施清单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台传

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

- 1、人员职称证书和设备清单
- 2、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 3、企业章程
- 4、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6、广播电视台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 7、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传送范围、技术手段、传送方式等内容的说明
- 8、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8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 第一款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

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一) 中、短波广播；
- (二) 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 (三) 调频同步广播；
- (四) 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 (五) 多工广播；
- (六) 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三、申请材料

- 1、合法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 2、企业章程和股东背景情况说明
- 3、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 4、资金保障及来源
- 5、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 6、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311 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6 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 45 号令)

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

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三、申请材料

-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2、订购证明申请表
-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4、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5、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 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台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

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台设立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广电事项申请书

3、广播电视台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5、人员、资金、设备的情况说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 1、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 4、广电事项申请书
- 5、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 6、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材料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2、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 4、广电事项申请书
- 5、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 6、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材料
- 7、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 8、公司章程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台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4 年 4 月 2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3 号发布，2002 年 4 月 30 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台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台

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三、申请材料

- 1、广电事项申请书
- 2、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资质说明
- 3、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 方案审核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批准后实施。

三、申请材料

1、区域性有线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报告

- 2、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3、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资质说明
- 4、广电事项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129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703 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8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60 号，2015 年 8 月 28 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

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 1、法人代表和主要经营者简历
- 2、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职称证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广电事项申请书 6、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表
- 7、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

(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频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三、申请材料

- 1、广播电视频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2、广电事项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第二款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机构与主创人员、合作机构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
- 2、广电事项申请书
- 3、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4、编剧授权书
- 5、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材料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导游证核发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导游证核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三、申请材料

1、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2、毕业证书

3、劳务合同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导游证核发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导游证补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三、申请材料

- 1、所在单位开具遗失声明
- 2、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

4、登报遗失声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导游证核发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导游证换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三、申请材料

- 1、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劳务合同书

4、毕业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导游证核发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导游证信息变更（机构）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三、申请材料

1、劳务合同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导游证核发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导游证信息变更（地区）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三、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 3、劳务合同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
《关于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12〕197号。

三、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3、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4、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 5、质量保证金存取款协议书和存单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取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
《关于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12〕197号。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质量保证金存取款协议书和存单
-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5、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旅行社分社备案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0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3、分社经理履历表
- 4、分社经理劳务合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0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申请材料

- 1、税局注销文件
-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0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行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行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分社经理劳务合同
- 3、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4、分社经理履历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50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第 39 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税局注销文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行社评定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地方标准 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 100 分、鼓励分 100 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三、申请材料

1、A 级旅行社申请报告

2、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材料

3、旅行社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材料

4、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地方标准 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 100 分、鼓励分 100 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三、申请材料

1、A 级旅行社申请报告

2、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材料

3、旅行社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材料

4、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1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4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317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七条 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 A 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

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正式开放运营1年以上。

（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

（六）申报5A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4A级质量等级3年以上。

（七）对2个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第八条 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申请报告书；

（二）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文件；

（四）旅游景区已具有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应当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和动态管理”的原则，4A级景区争创按照“景区申报、资料审核、景观质量评价、现场检查、社会公示、发布公告”等程序进行。

（一）景区申报。申报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应对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进行自检，自检达标后，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二）资料审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景区评定标准和细则规定，对景区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景区名称、范围、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等。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上级评定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三）景观质量评价。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各地推荐申请4A等级的景区，依据《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

及相关评定细则，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申报景区的景观质量进行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方可进入现场检查环节。

（四）现场检查。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对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申创 4A 级旅游景区，采用暗访、明查等方式，对景区的服务、设施和环境质量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

（五）社会公示。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达标的申创 4A 级旅游景区进行综合评议后，将评定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发布公告。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布公告，并向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条 3A 级及以下等级景区评定程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视情况参照 4A 级景区评定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全国 A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证书和标牌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统一制作，旅游景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庄重醒目、简洁大方的质量等级标志，标志在外形、材质、颜色等方面要与景区特点相一致。旅游景区应当将等级标牌置于景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

三、申请材料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收件。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2、受理。办理结果：（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生成受理单；（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但通过补正可以达到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生成补正通知书；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3）受理通知书、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在线送达申请人。

3、审核。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决定。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送达。办理结果：公告送达、文件邮寄送达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1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317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七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 A 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 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 正式开放运营1年以上。

(五) 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

(六) 申报5A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4A级质量等级3年以上。

(七) 对2个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第八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申请报告书；

(二) 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文件；

(四) 旅游景区已具有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承诺书；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应当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和动态管理”的原则，4A级景区争创按照“景区申报、资料审核、景观质量评价、现场检查、社会公示、发布公告”等程序进行。

(一) 景区申报。申报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应对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进行自检，自检达标后，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二) 资料审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景区评定标准和细则规定，对景区申报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景区名称、范围、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等。县级以上地方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上级评定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三）景观质量评价。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各地推荐申请 4A 等级的景区，依据《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评定细则，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申报景区的景观质量进行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方可进入现场检查环节。

（四）现场检查。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对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申创 4A 级旅游景区，采用暗访、明查等方式，对景区的服务、设施和环境质量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

（五）社会公示。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达标的申创 4A 级旅游景区进行综合评议后，将评定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发布公告。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布公告，并向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条 3A 级及以下等级景区评定程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视情况参照 4A 级景区评定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全国 A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证书和标牌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统一制作，旅游景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庄重醒目、简洁大方的质量等级标志，标志在外形、材质、颜色等方面要与景区特点相一致。旅游景区应当将等级标牌置于景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

三、申请材料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收件。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

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2、受理。办理结果：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生成受理单；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但通过补正可以达到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生成补正通知书；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3.受理通知书、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在线送达申请人。

3、审核。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 A “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 B “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 220 分、四星 320 分、五星 420 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 C “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 70%、四星 80%、五星 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三、申请材料

- 1、星级饭店申请报告
- 2、饭店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食品经营许可证
-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 A “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 B “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 220 分、四星 320 分、五星 420 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 C “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 600 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 70%、四星 80%、五星 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三、申请材料

- 1、星级饭店申请报告
- 2、饭店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食品经营许可证
-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三、申请材料

- 1、乡村旅游单位星级申请报告
- 2、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 3、展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食品经营许可证
-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三、申请材料

- 1、乡村旅游单位星级申请报告
- 2、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 3、展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食品经营许可证
-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 第 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三、申请材料

- 1、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申请报告
- 2、绿色旅游饭店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 第 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三、申请材料

- 1、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申请报告
- 2、绿色旅游饭店创星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食品经营许可证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 12.4.4 经评定的绿色旅游饭店由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每五年复核一次。复核结果上报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备案。

三、申请材料

- 1、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复核申请报告
- 2、绿色旅游饭店复核准备工作和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 3、展示饭店外观和内部主要设施的照片
- 4、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食品经营许可证
-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三、申请材料

- 1、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4、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 5、存款存单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修缮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修缮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请示件
- 2、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三、申请材料

- 1、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请示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 改变用途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三、申请材料

- 1、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方案
- 2、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请示件（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3、需要改变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原因和有关政策依据等说明材料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14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

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

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一）考古勘探：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二）、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三、申请材料

- 1、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 2、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 3、宗地实测图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1、文物勘探报告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核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1号楼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1、文物勘探报告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三、申请材料

- 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请示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2、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 3、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的认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可移动文物认定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6 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

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文物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的认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6 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

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三、申请材料

- 1、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 2、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 3、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审核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一、《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9 号）第十二条：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

第十五条：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二、《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号）第三项：“设立民办博物馆，应当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博物馆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举办者名称或姓名，博物馆名称、地址、宗旨、业务范围、藏品与经费的来源和数额及管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内部管理体制等。

（二）博物馆章程。

（三）合法有效的藏品证明文件。包括藏品清册和图录（包括登记号、名称、类别、年代、质地、实际数量、质量、尺寸、现状、来源、藏品图片）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藏品鉴定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藏品清册和图录中所涉及的藏品均已作为拟设立博物馆的固定资产的公证书。

（四）基本陈列大纲（含专家论证意见）。

（五）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单、简历及首届筹备会议决议。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拟聘馆长、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合法有效的办馆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及举办者在民办博物馆存续期间不抽逃注册资金的承诺书。

（八）举办者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博物馆的盈利不得分配）的约定。

（九）办馆场所证明。

(十)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办馆场所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等文件。

(十一)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

(十二)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 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三、申请材料

- 1、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申请表
- 2、非国有博物馆章程草案
- 3、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
- 4、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
- 5、验资报告
- 6、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陈列展览方案
- 8、所在地县(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的请示文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 1、河南省文物调拨（借用）清册
- 2、借用文物双方的协议书
- 3、借用文物备案报告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

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 1、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协议书或合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
- 3、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1、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2、转让协议书或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四条：“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三、申请材料

- 1、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初审意见
- 2、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三、申请材料

1、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2、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的申请函（河南政务服务网上下载：河南省→济源市→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33179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 年 5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

1、文物保护方案

2、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的请示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三、申请材料

- 1、方案编制委托协议
- 2、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申请请示件
- 3、方案编制单位的资质证明
- 4、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方案

四、办事流程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查：文物局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批文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三、申请材料

- 1、文物复制单位复制资质
- 2、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合同草案
- 3、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方案
- 4、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请示件

四、办事流程

-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 3、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查：文物局相关科室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批文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三、申请材料

- 1、文物拓印单位拓印资质
- 2、合同草案
- 3、拓印方案
- 4、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审批的请示件

四、办事流程

-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2、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文物局相关科室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批文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
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
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
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
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
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

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 1、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请示件
- 3、文物勘探报告
- 4、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四、办事流程

-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 2、受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文物局相关科室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批文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请示件
- 3、文物勘探报告
- 4、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四、办事流程

-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文物局相关科室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批文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回执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专家聘用合同
- 3、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4、有代表性的工程合同和验收文件
- 5、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申请文件
- 6、专业技术人员资料
- 7、方案编制委托协议
- 8、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方案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0、方案编制单位简介

四、办事流程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文物局相关科室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批文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回执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 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三、申请材料

- 1、文物的复制拓印资质请示件
- 2、复制、拓印文物所需场地、设施、技术条件报告
- 3、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
- 4、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 5、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
- 6、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7、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简历、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
- 8、文物复制、拓印资质申请表

四、办事流程

-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

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文物局相关科室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证照、批文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回执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三、申请材料

- 1、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2、承担过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证明材料
- 3、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
- 4、关于申请文物修复资质审批的请示
- 5、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符合《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备基本要求》（GB/T3028-2013）的证明材料
- 6、法人简历
- 7、聘用（任职）证明
- 8、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条件的场所证明资料
- 9、主要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
- 10、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请表

四、办事流程

-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文物局相关科室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证照、批文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回执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出国（境）展览核报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三、申请材料

- 1、展览方案和大纲
- 2、文物出境展览展品单项保险估价
- 3、展品汇总登记表
- 4、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申报表
- 5、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目录
- 6、标准设施报告
- 7、展览全部展品目录、境外其他参展的中国文物展品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证明
- 8、展览协议草案
- 9、合作方背景资料、资信证明
- 10、展场考察报告
- 11、境外合作机构的邀请信
- 12、所在地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展览项目请示件
- 13、展品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四、办事流程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文物局相关科室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批文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送达办理结果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333 号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37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 1、文物商店经营资质申报审批表
- 2、验资报告
- 3、安防、消防验收文件
- 4、文物商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申请表
- 5、文物商店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8、文物商店设立请示件

四、办事流程

- 1、收件：申请人向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后，对于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查：文物局相关科室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证照、批文
 -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送达回执
- 五、收费依据 无**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许可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

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三、申请材料

- 1、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请示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事指南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一、项目概述

事项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理地点：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391-6692091

监督电话：0391-6633180

在线申报：<https://www.hnzwfw.gov.cn/>

二、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 465 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二、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5 号）

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

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3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 75 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一) 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 (三) 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 (四) 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 (五) 公示情况。

三、申请材料

- 1、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
- 2、馆藏文物退出的公示情况
- 3、评估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 4、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 5、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 6、馆藏文物退出的申请备案文件

四、办事流程

1、受理：受理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予以受理的以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经办处（科）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3、决定：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办理结果：决定书、证照、考试成绩、文件或其他

4、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凭证件领取或邮寄

五、收费依据 无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备注 无